

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优惠政策

一是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，地方政府按最低缴费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，目前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 元。

二是如遇我省提高最低缴费档次，贫困人员仍保留 100 元档次缴费。

三是对 60 周岁及以上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贫困人员，不再补缴养老保险费，本人申请，当地经办机构可直接为其办理待遇领取手续，办理手续次月起按月计发待遇。

政府代缴的养老保险费每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，以上优惠政策到 2020 年前有效。